

临汾市能源局

临能源函〔2022〕14号

B

关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B类第223号建议的 答 复

杨文强、安纳（等九位）代表：

你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我局对全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初步分析调研，会同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研究了解了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情况，为编制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因省级正在对《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尚未完成，为确保我市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保持一致，需待省级规划编制印发后，根据省级管理办法，重新启动规划编制。

1. 严格新城、新区和新建居民小区规划建设标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必须严格执行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新建居住区充电桩用电容量按停车位总数的 30%预留，须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实现 100%覆盖，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新建小区充电设施配电部分与小区居民、公用附属设施、独立商业体等配电部分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运。鼓励探索居住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

2. 加强老旧居民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要会同规划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消防、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建立协同机制，根据我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情况，统筹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与改造，确保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具备安装条件的，居民小区管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不得阻挠用户建桩。

鼓励在现有居民小区内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配建充电车位，电力公司应做好相关电力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合理配置供电容量。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民小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民小区充电桩“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桩规划、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桩安全管

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二、存在问题

(一) 缺少整体规划，无序建设现象严重

充电设施建设主体多、技术路线杂，缺乏整体规划。热点区域普遍存在低标准重复建设现象，浪费场地和电网容量等社会资源。同时整体上充电网络布局不合理，服务覆盖不全面，满足不了电动汽车便捷出行的需求。

(二) 企业无序竞争，无法引导充电行业健康发展

行业缺少“领头羊”发挥引导作用，充电运营商在充电网管理、运营和服务上降低标准，恶性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三) 现有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不具备充电桩大规模接入条件

随着大规模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居民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驻地充电将成为主流需求。由于现有小区、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建设时未配建充电设施，未预留用电负荷和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无法满足充电桩大规模接入的需求。

(四) 没有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管平台

急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接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数据，实现新能源车与桩的实时监控、运营分析、数据展示等功能，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政策指导，引导各方参与

落实市政府充电网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由市能源局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项目协调，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努力实现充电桩建设补贴落地。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企业和社会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加快发展。

（二）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编制规划

前期，因省级正在对《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尚未完成，我市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我局对全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初步分析调研，会同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研究了解了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情况，为编制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在配合完成规划编写的同时，按照适度超前布局的原则，持续优化农村电网。应用“网上电网”平台，适应电动汽车等新型用电设备的规模化接入需要，做好配网规划及项目编制工作。

（三）加强部门联动，提升安全水平

市能源局作为全市充电基础设施牵头部门，将积极对接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消防等多部门，加强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停放、违规建设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共同做好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们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刘明

承办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3593508781

